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
都 ONE 尚城 A 座 11410 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风机电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风机电
证券代码	83679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主营业务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制、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58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折斌斌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1410 室
联系方式	029-8848508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858,84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61~6.7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3,358,098~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与拟发行价格的乘积不等于拟募集资金上限金额，是由于拟募集资金上限金额为拟发行数量上限乘以拟发行价格上限四舍五入取整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1,447,514.68	206,014,280.20	238,737,674.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217,735.79	45,532,276.19	42,266,907.67
预付账款（元）	7,229,104.27	6,482,483.52	12,874,380.44
存货（元）	41,295,222.05	58,352,144.89	69,903,780.96
负债总计（元）	50,482,632.52	51,747,565.84	70,117,445.0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220,842.97	11,628,575.30	15,143,8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9,803,933.18	153,208,058.69	168,044,5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44	3.77
资产负债率	26.37%	25.12%	29.37%
流动比率	3.79	3.97	3.50
速动比率	2.57	2.36	2.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6,172,477.30	88,139,261.26	90,048,6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07,782.18	17,969,198.70	20,700,078.12
毛利率	55.18%	58.13%	51.10%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93%	12.29%	1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5%	10.69%	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64,338.42	4,930,878.06	23,059,75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1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	2.01	2.16
存货周转率	0.93	0.74	0.6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1年以来随着公司市场业务拓展力度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尤其2022年公司实现了产销两旺，利润总额显著增加，净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发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性指标逐年改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06,014,280.20 元，较 2020 年末 191,447,514.68 元，增加 14,566,765.52 元，变动比率为 7.61%，主要原因是存货较上年增加了 17,056,922.84 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238,737,674.48 元，较上年末增加 32,723,394.28 元，增长 15.88%，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较年初分别增加了 4,517,603.05 元、14,000,000.00 元、6,391,896.92 元、2,056,493.27 元、11,551,636.07 元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为 45,532,276.19 元，较 2020 年末 42,217,735.79 元增加 3,314,540.40 元，增幅 7.85%，主要原因是市场订单增加，应收客户的货款较上年增加导致；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 42,266,907.67 元，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45,532,276.19 元减少 3,265,368.52 元，减幅 7.17%，主要原因公司加大客户信用政策的控制，加大前期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造成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为 6,482,483.52 元，较 2020 年末的 7,229,104.27 元减少 746,620.75 元，减幅 10.33%，基本持平。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为 12,874,380.44 元，较上年末 6,482,483.52 元增加 6,391,896.92 元，增幅为 98.60%，主要原因是因产量增加，备产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为 58,352,144.89 元，较 2020 年末的 41,295,222.05 元增加 17,056,922.84 元，增幅 41.30%；2022 年 9 月末存货为 69,903,780.96 元，较上年末 58,352,144.89 元增加 11,551,636.07 元，增幅 19.80%。主要原因是由于订单增加而备料导致原材料增加，同时期末库存商品及项目成本增加。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为 51,747,565.84 元，较 2020 年末的 50,482,632.52 元增加 1,264,933.32 元，增幅 2.51%，基本持平。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导致。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为 70,117,445.08 元，较上年末 51,747,565.84 元增加 18,369,879.24 元，增幅 35.50%，系预收款项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11,628,575.30 元，较 2020 年末的 11,220,842.97 元增加 407,732.33 元，增幅 3.63%，基本持平；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15,143,856.99 元，较上年末 11,628,575.30 元增加了 3,515,281.69 元，增幅 30.2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订单增加情况，产品产量增加，公司各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3,208,058.69 元，较 2020 年末的 139,803,933.18 元增加 13,404,125.51 元，增幅为 9.59%。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8,044,540.56 元，与去年末 153,208,058.69 元，增加 14,836,481.87 元，增幅 9.68%。以上增幅产生主要原因是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较 2020 年末的 3.14 元增加 0.30 元，增幅 9.55%，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0.33 元，增幅 9.59%。以上增幅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公司股本不变，公司经营产生每股利润留存增加所致。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25.12%较 2020 年末 26.37%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2021 年末流动比率 3.97 较 2020 年末 3.79 增加了 0.18；2021 年末速动比率 2.36 较 2020 年末 2.57 减少 0.21，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提升以及速动比率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增加，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提升。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29.37%，较 2021 年末 25.12%增加了 4.25 个百分点，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 3.50 较 2021 年末 3.97 下降 0.47；2022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 2.12 较 2021 年末 2.36 下降 0.24，以上指标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订单增加，预收款项增加，同时长期借款增加导致的负债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8,139,261.26 元，较 2020 年度的 86,172,477.30 元增加 1,966,783.96 元，增幅 2.28%；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0,048,640.30 元，较上年同

期数增加了 79.2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2021 全年营收总额 88,139,261.26 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不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多措并举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 3 季度公司市场订单大幅增加，企业实现了产销两旺，导致营收增加。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69,198.70 元，较 2020 年度的 18,307,782.18 元减少 338,583.48 元，减幅 1.85%，基本持平。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00,078.12 元，较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7,969,198.70 元增幅较大，增加 2,730,879.42 元，增幅 15.2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已经超过 2021 全年净利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源于公司不断强化销售管理，加大市场拓展市场，提升企业竞争力，随之销量及订单不断攀升，企业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发生，精细化生产管理，通过提升内外部管理带来了利润增幅。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0,878.06 元，较 2020 年度的 16,864,338.42 元减少 11,933,460.36 元，减幅 70.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税费较 2020 年增加导致。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59,756.71 元，较上年同期数 7,497,453.02 元增加 15,562,303.69 元，增幅 207.57%，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订单增加，经营状况良好，回款较上年增加，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13、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0.40 元/股，0.41 元/股，基本持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收益 0.46 元/股，较上年同期数 0.18 元/股，增加了 0.28 元/股，主要得益于公司 2022 年度截至 9 月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 2,730,879.42 元，而股本未发生变动，使得每股收益增加。

14、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 次、2.01 次、2.16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 0.29 次，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增长，同时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所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2 年 1-9 月应收

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0.15 次,主要是由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年末有所下降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和 0.74 次、0.69 次,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 0.19 次,公司 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 0.05 次,均系随着企业市场订单逐渐增加,根据生产备货导致的存货不断增加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固定资产采购,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事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1)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劝诱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实力等因素，优先选择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契合的发行对象，并为之签定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5.61~6.7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21]0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803,933.1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18,307,782.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208,058.6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69,198.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044,540.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序号	报告年度	对应总股本	分派方案	分红金额	权益登记日
1	2020 半年度	4458 万股	每 10 股派 0.20 元	891,600.00 元	2020.9.14
2	2020 年度	4458 万股	每 10 股派 1 元	4,458,000.00 元	2021.5.25
3	2021 年度	4458 万股	每 10 股派 1.30 元	5,795,400.00 元	2022.5.3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拟定发行价格为5.61~6.73元/股，并与潜在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

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区间为5.61~6.73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潜在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4,858,841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区间为83,358,098~100,000,000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与拟发行价格的乘积不等于拟募集资金上限金额，是由于拟募集资金上限金额为拟发行数量上限乘以拟发行价格上限四舍五入取整导致。）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4,858,841股（含本数）。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3,358,098~100,000,000元（含本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

票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待根据实际发行对象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未募集过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购买资产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4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对外扩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专业从事质量流量计研发、生产、销售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主要采购商品为集成系统、机加工件、不锈钢管、法兰等。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87,155,869.28 元，平均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 3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 36.52%。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13500 万元，预计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约 5000 万元；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预计主要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支出约 7500 万元。

上述收入及支出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作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产能需求增加，为了支持公司产能需求，公司需要增加生产设备，本次拟购买的设备合同尚未与供应商签署。

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弯管机	1	300
DN80 检测装置	1	400
自动焊接机械手	2	300
自动管焊	1	135
真空钎焊炉	2	330
智能仓储	1	460
液体标定管线	5	1000
气体标定管线	1	500
气密性实验室组件	1	300
定制柔性焊接机器人	1	500
EMC 测试系统	1	80
抛丸机	1	60
线切割	2	30
数控弯管机	1	120
自动焊接专机	1	25
数控车床	2	100
可编程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	60
智能软件二次开发	6	150
产品认证（OMIL、SIL3）	2	150
合计	36	5000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在不断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稳步提升，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储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降低由于外部情况变化而

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产生能力提出新要求，公司需要提早布局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稳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同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此外，资金需求逐步加大，银行贷款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募集资金另一部分拟用于购买资产，稳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发行对象人数预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卫东、张鹏、任建新，控股股东为任卫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任卫东、张鹏、任建新	37,450,000	84.00%	0	37,450,000	63.00%
第一大股东	任卫东	20,690,000	46.41%	0	20,690,000	34.8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580,000 股变更为 59,438,841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58,841 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63.00% 的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34.81% 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因本次参与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与认购人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7.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漫满、杨柳、魏鹏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95 号
单位负责人	陈晓梅
经办律师	孙平、任哲
联系电话	029-62969866
传真	029-6296987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宏愿、冯敏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882382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任卫东	张 鹏	惠全民	许 宁

折斌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屈科兵	李保鸿	王国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任卫东	惠全民	折斌斌	覃 莹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卫东

张 鹏

任建新

盖章：

2023年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任卫东

盖章：

2023年1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世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孙平、任哲）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 平

任 哲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晓梅

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CAC 证审字[2021]0116 号、CAC 证审字[2022]01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宏愿

冯 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